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1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飞亚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顺城街76号。

法定代表人：李远宁，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阜康市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招商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郑捷波，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飞亚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阜康市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阜康市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乌中民四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支付案款13441614.85元，但被执行人阜康市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1月2日查封被执行人阜康市康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御华府住宅小区1号、2号楼(博峰花园小区36栋、37栋)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阜国用(2013)281号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阜康市阜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御华府住宅小区1号、2号楼（博峰花园小区36栋、37栋）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阜国用（2013）281号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书 记 员 王辉

